证券代码：603186　　证券简称：华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 年 11 月 5 日~2027 年 11 月 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13元/股~146.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回购的最高价为 146.10 元/股、最低价为 114.1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59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承诺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 3 年，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